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深圳大洋洲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自其成立以來，深圳大洋洲一直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公司重組」一段。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深圳大洋洲

根據亞先、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訂立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合營協議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這其中包括於深圳大洋洲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亞先注入價值人民幣11,760,000元設備，深圳嘉洋出資人民幣11,740,000元現金，以及深圳紫太陽出資人民幣500,000元現金。於其成立之時，深圳大洋洲的股權分別由亞先、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擁有49%、48.92%及2.08%，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包裝材料。

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批准上述合營協議及有關成立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設立深圳大洋洲的批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營業執照。以下為深圳大洋洲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11,760,000	49.00%
深圳嘉洋	11,740,000	48.92%
深圳紫太陽	500,000	2.08%
總計	<u>24,000,000</u>	<u>1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亞先以設備注資人民幣11,760,000元，深圳嘉洋出資人民幣11,740,000元（包括現金人民幣6,854,800元及以設備注資人民幣4,885,200元），以及深圳紫太陽以設備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雖然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未按規定進度繳足，及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未按上述合營協議所規定的列明方式及上述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批文出資，但註冊資本已隨後繳足及相關部門在向深圳大洋洲發出最新批文或營業執照時並無對深圳大洋洲施以任何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延遲注資及改變注資方式並不影響深圳大洋洲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亞先與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48.92%及2.08%股權轉讓予亞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7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深圳嘉洋及深圳紫太陽當時持有的相應註冊資本釐定。

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將深圳大洋洲（於成立之時為「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更名為「大洋洲印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成為一家由亞先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24,000,000	100%
總計	24,000,000	1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深圳大洋洲決議將深圳大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元，投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元。業務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全息防偽技術的研發」。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資本增加額於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亞先以深圳大洋洲未分配溢利的形式出資。該註冊資本及投資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額的增加以及深圳大洋洲的新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深圳大洋洲已繳足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額外注資。因此，深圳大洋洲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亞先分別與江蘇東方世紀、南京京匯、北京經緯、合肥海藝、深圳視明遠及鑫方家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先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5%、5%、2%、2%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上述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人民幣1,689,600元、人民幣1,689,600元及人民幣1,689,6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大洋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深圳大洋洲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將深圳大洋洲更名為「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深圳大洋洲更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控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南京京匯	2,400,000	5%
北京經緯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深圳視明遠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京匯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京匯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同日，北京經緯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經緯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南京京匯及北京經緯各自就收購其所持深圳大洋洲股權所支付的金額釐定。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合營協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控股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4,800,000	10%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深圳視明遠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深圳視明遠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視明遠同意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2%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1,689,600元。代價乃根據深圳視明遠就其所持深圳大洋洲股權支付的金額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科工貿信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5,760,000	12%
江蘇東方世紀	2,400,000	5%
合肥海藝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江蘇東方世紀與深圳焯威佳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世紀將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深圳焯威佳奇，代價為人民幣4,224,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江蘇東方世紀就其於深圳大洋洲持有的股權所付金額釐定。

深圳科工貿信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及緊接公司重組前，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亞先	37,920,000	79%
深圳焯威佳奇	8,160,000	17%
合肥海藝	960,000	2%
鑫方家投資	960,000	2%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惠州金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深圳大洋洲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惠州金彩，這是一家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由深圳大洋洲以現金注入。於其成立之時，惠州金彩由深圳大洋洲全資擁有，及其業務範圍為籌備及成立公司(於籌備及成立過程中並無業務經營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金彩頒發營業執照。

根據一家中國會計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惠州金彩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由深圳大洋洲以現金方式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向惠州金彩頒發印刷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惠州金彩可從事包裝材料印刷。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下載列公司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

####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星河

星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1股星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黃女士。

##### 鴻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鴻超在香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鴻超的認購人Cartech Limited按面值向星河轉讓1股鴻超股份(即鴻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權份讓後，鴻超成為星河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收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鴻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及合肥海藝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與鑫方家投資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大洋洲的79%、17%、2%及2%股權轉讓予鴻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人民幣15,030,000元、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大洋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於股權轉讓前應付深圳大洋洲的權益擁有人的股息後)及根據當時各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股權比例釐定。鴻超已悉數清償有關收購深圳大洋洲而應付亞先、深圳焯威佳奇、合肥海藝及鑫方家投資其各自的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共88,420,000元。鴻超就上述收購應付的全部代價總額人民幣88,420,000元乃由黃女士出資，且上述金額已獲黃女士全數豁免。

亞先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自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及江西豐彩麗的股權後已不再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亞先於向鴻超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根據深圳焯威佳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組織及投資、投資顧問、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分銷進口、全國連續加盟及獨家控制的產品)。深圳焯威佳奇於向鴻超出售其於深圳大洋洲的股權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韓鵬先生(深圳大洋洲前任董事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黃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

根據合肥海藝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顧問、房地產經紀人服務及資訊服務。除曾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外，合肥海藝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鑫方家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顧問。除曾為深圳大洋洲的股東外，鑫方家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向深圳大洋洲頒發新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大洋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鴻超	48,000,000	100%
總計	48,000,000	1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星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領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黃女士收購其於星河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代價為：(i)向領海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星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公司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 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大洋洲乃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並自此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惠州金彩為深圳大洋洲再次間接投資的企業。深圳大洋洲或惠州金彩均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外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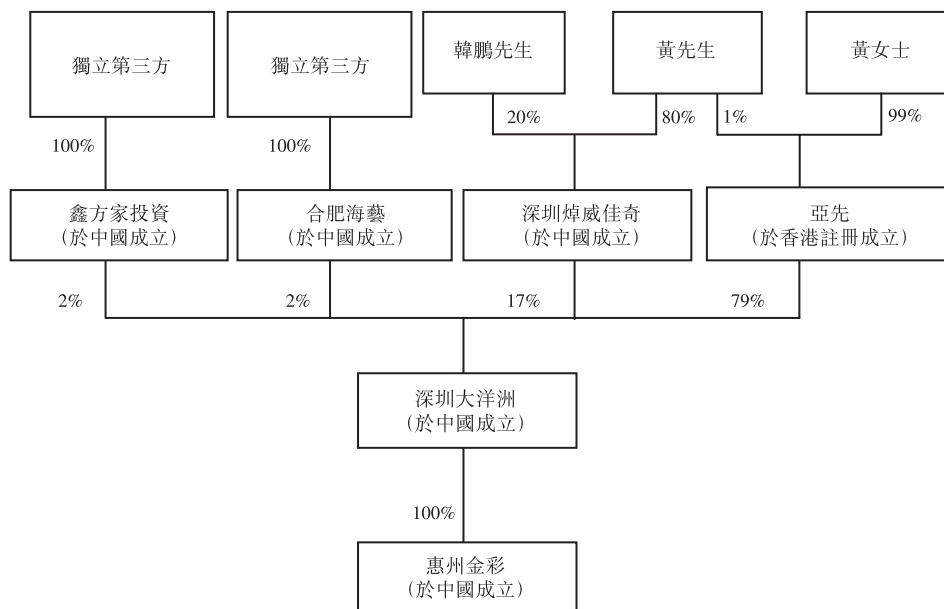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以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的中國境外公司(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增設任何保障權益或股本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為境外特殊目的實體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應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變更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之，其已諮詢過深圳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由於控股股東黃女士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身份證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黃女士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 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